

福建中医药大学 2022 年面向台湾学生本科 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福建中医药大学创建于 1958 年,是我国创办较早的高等中医药院校之一,两次入选福建省重点建设高校,是福建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学校现有旗山、屏山两个校区,是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设站单位,有权推荐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2002 年和 2007 年,学校先后两次在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获得“优秀”;2010 年,中医学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2016 年,学校通过教育部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康复物理治疗(PT)和作业治疗(OT)分别通过世界物理治疗联盟(WCPT)、世界作业治疗联盟(WFOT)的认证;2017 年,中药学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2019 年,护理学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2020 年,临床医学通过教育部专业认证。学校有 20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中西医结合、中医学 2 个福建省 A 类高峰学科,中药学、护理学、药学 3 个福建省高原学科,临床医学、管理学 2 个福建省应用型学科。临床医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行列。学校师资实力雄厚,现有教职医护员工(含 4 所直属附属医院)近 600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约 1000 人;拥有 1 名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1 名国医大师、3 名全国名中医、3 名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岐黄学者、2 名“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6 名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其中中医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 名、中西医结合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 名);拥有一批“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家和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名老中医学术继承人指导老师、全国百名杰出青年中医、全国优秀教师等。

二、学校代码

10393

三、办学类型

公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四、学校名称及学历学位证书种类

福建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五、学校校址

旗山校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邮编：350122；

屏山校区：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82 号，邮编：350003。

六、招生计划、专业及学费情况

- 1. 招生计划根据学生报名情况适当调整。
- 2. 招生专业及学费标准：

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标准(人民币, 元/年)
中医学	5	6760
针灸推拿学	5	6760
中医骨伤科学	5	6760
中西医临床医学	5	6760
临床医学	5	6760
康复物理治疗	4	6760
康复作业治疗	4	6760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4	6760

药 学	4	6760
中 药 学	4	6760
药物制剂	4	6760
护 理 学	4	6760
公共事业管理	4	504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4	5040
食品科学与工程	4	5040
制药工程	4	6240

备注：以上学费标准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则按照上级最新文件精神执行。退费办法：根据文件（闽价费〔2005〕435号）通知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条件

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以上学历，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的台湾籍人士均可报名。

八、入学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考试”，成绩达录取线者。

2. 参加台湾当年学测，语文、数学、英文考试科目中任何一科成绩达到均标级以上的高中毕业生可直接申请。申请学生的学测科目语文、数学、英文中至少2门达均标级及以上，予以择优录取。

3. 参加福建中医药大学单独招收台湾学生考试，成绩达录取线者。

注：参加单招考试的考生报到时间：每年9月，具体时间待定。

4. 具有医药学科大学专科以上（含大学专科）学历者，可免试进入本科就读。

九、报名事项

1. 时间：全年受理

2. 所需材料：

(1) 本人最高学历证书及成绩单影印件；

(2) 本人居住所在地身份证明影印件（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3) 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照片 5 张；

(4) 福建中医药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报名申请表（附件 1）；

(5) 学测免试生还须提供当年学测相应科目的成绩、学测报名序号或准考证号、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报名方法：

(1) 本人或委托他人前往福建中医药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报名。

(2) 函报：可将报名材料寄往我院。

地址：中国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福建中医药大学明德楼 302 室海外教育学院

邮编：350122

十、身体健康要求

身体健康，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新生报到

1. 新生入学后，学校根据招生政策和体检标准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发现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2. 新生持加盖学校公章的《新生入学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新生入学通知书》上的规定为准。对在规定期限内

没有报到又未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书面申请的学生，学校将视其为放弃入学资格。

3.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限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

十二、费用

学费与大陆学生相同。住宿费根据住宿条件收取，与大陆学生相同。学生参加福州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十三、奖学金

学校将对成绩优秀、表现突出的学生发放奖学金。

十四、毕业管理

学校对符合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福建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十五、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 1 号

联系单位：福建中医药大学海外教育学院

邮政编码：350122

联系人：戴老师

咨询电话：0086-591-22861536、22861650、83570028；

监督电话：0086-591-22861314

传真：0086-591-22861537

网址：www.fjtcn.edu.cn

电子邮箱：hwxy@fjtcn.edu.cn

十六、其他

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调整而需要变更的，学校将在网站公布变更内容。我校未委托、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

活动。对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我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附件：1. 福建中医药大学海外教育学院报名申请表
2. 个人成绩查询授权委托书